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6.3 审计意见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交易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1,471.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

	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7,825.96	5,592.93
本期利润	4,858,598.90	4,241.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1	0.00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04%	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6%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8,171.90	4,241.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9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9,643.49	44,115,441.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6%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0.19%	0.05%	0.65%	0.01%	-0.46%	0.04%
过去六个月	2.57%	0.12%	1.38%	0.01%	1.19%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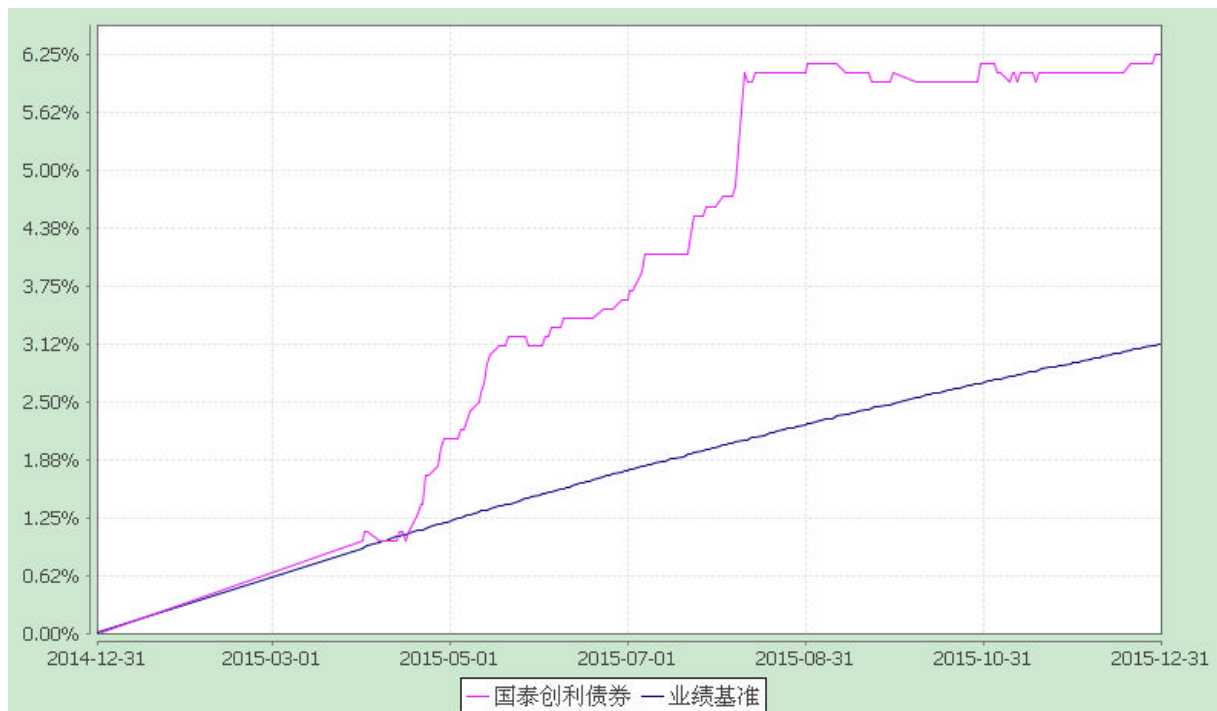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6.26%	0.10%	3.12%	0.01%	3.1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6%	0.10%	3.13%	0.01%	3.13%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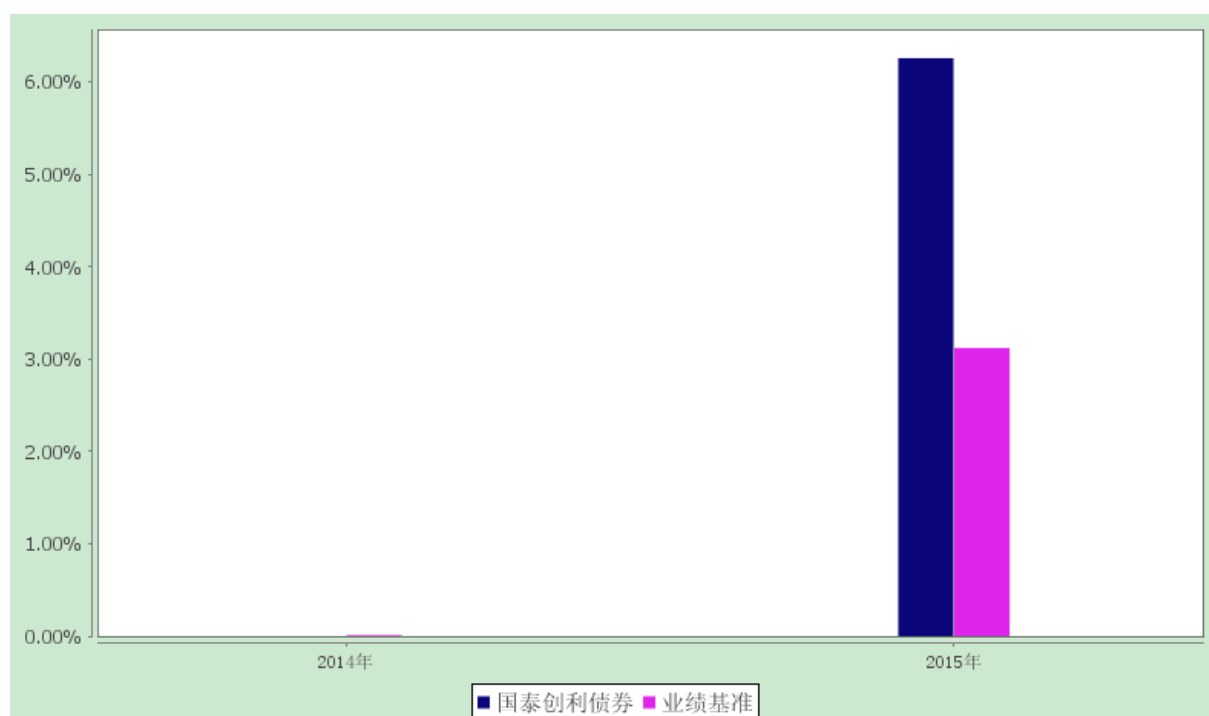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4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转型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合计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资格, 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 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哲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国泰信用债券、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07-17	-	6 年	学士。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任交易员。2011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2014-12-31	2015-07-17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 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 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 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 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 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 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 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 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 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 并以此为依据, 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 (样本数=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 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 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在去产能和去杠杆背景下，投资增速下滑严重，房地产投资出现断崖式下跌，为了达到稳增长目标，经济仍主要依靠基建托底。消费平稳，进出口持续低迷，内需不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PPI 同比增速加速下滑。信贷社融低迷，银行风险偏好继续下降，M2 增速的上升与信贷数据出现背离，实体经济投资意愿弱，同时中国外汇占款余额大幅下滑。政府加大地方债的发行和置换力度，以求稳定经济增长。全球经济来看，分化加重，美国经济逐步企稳，2015 年 12 月加息政策落地，欧洲日本经济仍较为疲弱，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趋势持续，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央行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保证流动性宽裕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振经济。2015 年央行共进行 5 次降准和 5 次降息，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以及 SLO、SLF、PSL、MLF 等花式放水工具对冲外汇占款下降，全年流动性充裕。在经济基本面疲弱、货币政策宽松、下半年全球风险偏好下降的大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5 年净值增长率为 6.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来看，难有明显起色，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萎缩，房地产投资难有明显改善，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制造业投资疲弱，主要仍依靠基建投资支撑经济，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通胀压力不大，但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贬值预期升温，外汇占款流出压力加大，将对国内流动性形成扰动。货币政策方面，需求端仍需要配合供给端改革，保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仍有必要，预计央行在 2016 年仍会有降准的可能，并通过公开市场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

总体来看，2016 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有利，并得以资金面和政策面支撑，预计 2016 年债市将呈震荡市下行，同时需要密切关注信用风险问题，信用违约将常态化，规避产能过剩行业，精选个券获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339,239.9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802 号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创利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泰创利债券型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泰创利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创利债券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	-----	-------------------------	-----------------------------

			合同生效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1,295.53	28,249,378.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3,102.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37,289.30	140,488.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7,289.30	140,4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930,143.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52,332.26	97,773.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234,019.73	49,417,7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148,271.03

应付赎回款		-	116,12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7.83	3,040.29
应付托管费		1,535.91	3,55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92.5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2.50	1,954.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000.00	29,000.00
负债合计		224,376.24	5,302,342.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8,731,471.59	44,111,200.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8,171.90	4,2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9,643.49	44,115,4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4,019.73	49,417,784.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1.032 元，份额总额 8,731,471.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64,882.50	5,289.04
1.利息收入		3,154,289.00	6,64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9,286.80	2,942.77

债券利息收入		2,886,161.6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840.53	3,697.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1,730.6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21,730.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9,227.06	-1,351.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089.90	-
减：二、费用		606,283.60	1,047.57
1.管理人报酬		208,761.83	422.47
2.托管费		119,292.44	241.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5,933.95	0.15
5.利息支出		22,359.2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59.22	-
6.其他费用	7.4.7.19	249,936.16	38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8,598.90	4,241.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598.90	4,241.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4,241.47	44,115,44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8,598.90	4,858,598.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79,728.72	-1,245,428.53	-36,625,157.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892,661.73	1,855,653.88	128,748,315.61
2.基金赎回款	-162,272,390.45	-3,101,082.41	-165,373,47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9,239.94	-3,339,239.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1,471.59	278,171.90	9,009,643.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	44,111,200.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1.47	4,24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4,241.47	44,115,44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1119 号《关于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4,057,243.51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

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
活期存款	31,295.53	8,249,378.61
定期存款	-	2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2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1,295.53	28,249,378.61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767,867.82	8,737,289.30	-30,578.5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8,767,867.82	8,737,289.30	-30,578.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767,867.82	8,737,289.30	-30,578.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1,839.46	140,488.00	-1,351.4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41,839.46	140,488.00	-1,35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1,839.46	140,488.00	-1,351.4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上交所市场	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5,930,143.90	-
合计	20,930,143.9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1.94	2,149.1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59,611.1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52,213.82	6,431.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9,581.84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1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49	-
合计	452,332.26	97,773.5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2.50	1,954.64

合计	152.50	1,954.64
----	--------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其他应付款	-	-
预提费用	220,000.00	29,000.00
合计	220,000.00	2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111,200.31	44,111,200.31
本期申购	126,892,661.73	126,892,661.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2,272,390.45	-162,272,390.45
本期末	8,731,471.59	8,731,471.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92.93	-1,351.46	4,241.47
本期利润	4,887,825.96	-29,227.06	4,858,598.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901,449.64	-343,978.89	-1,245,428.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2,270.45	-1,896,616.57	1,855,653.88
基金赎回款	-4,653,720.09	1,552,637.68	-3,101,082.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39,239.94	-	-3,339,239.94
本期末	652,729.31	-374,557.41	278,171.9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278.54	164.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11.03	2,777.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46.60	-
其他	3,650.63	-
合计	59,286.80	2,942.7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1,583,087.45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3,552,538.51	-
减：应收利息总额	5,708,818.2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21,730.66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27.06	-1,351.4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27.06	-1,35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29,227.06	-1,351.4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089.90	-
合计	18,089.90	-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66.45	0.1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667.50	-
合计	5,933.95	0.15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10.24
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274.92
银行汇划费用	2,336.16	-
债券帐户服务费	27,000.00	98.38
上清所证书查询费	600.00	-
合计	249,936.16	383.54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2,524,517.89	33.68%	-	-

7.4.10.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3,100,000.00	0.75%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761.83	42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20.68	12.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292.44	241.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1,295.53	40,278.54	8,249,378.61	164.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5-07-20	-	-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合计			0.300	3,338,450.31	789.63	3,339,239.94	-
----	--	--	-------	--------------	--------	--------------	---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

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AAA	-	-
AAA 以下	1,731,943.90	-
未评级	7,005,345.40	-
合计	8,737,289.30	-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

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295.53	-	-	-	31,295.5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13,102.64	-	-	-	13,102.64
交易型金融资产	4,845,634.40	3,891,654.90	-	-	8,737,289.30
应收利息	-	-	-	452,332.26	452,332.26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总计	4,890,032.57	3,891,654.90	-	452,332.26	9,234,019.7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87.83	2,687.83
应付托管费	-	-	-	1,535.91	1,535.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2.50	152.50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总计	-	-	-	224,376.24	224,376.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90,032.57	3,891,654.90	-	227,956.02	9,009,643.49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应收利息	-	-	-	97,773.56	97,773.56
银行存款	28,249,378.61	-	-	-	28,249,37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0,488.00	-	140,48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0,930,143.90	-	-	-	20,930,143.90

资产总计	49,179,522.51	-	140,488.00	97,773.56	49,417,784.07
负债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54.64	1,954.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148,271.03	5,148,271.03
应付赎回款	-	-	-	116,128.20	116,12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40.29	3,040.29
应付托管费	-	-	-	3,555.54	3,55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2.59	392.59
其他负债	-	-	-	29,000.00	29,000.00
负债总计	-	-	-	5,302,342.29	5,302,342.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179,522.51	-	140,488.00	-5,204,568.73	44,115,441.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
	利率下降 25BP	增加约 2	-
	利率上升 25BP	减少约 2	-

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737,289.3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0,488.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737,289.30	94.62
	其中：债券	8,737,289.30	94.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295.53	0.34
7	其他各项资产	465,434.90	5.04
8	合计	9,234,019.7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200.00	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04,145.40	72.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04,145.40	72.19
4	企业债券	1,731,943.90	19.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37,289.30	96.9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 1301	43,440	4,344,434.40	48.22
2	018002	国开 1302	19,700	2,159,711.00	23.97
3	122839	11 鑫泰债	6,560	691,686.40	7.68
4	019506	15 国债 06	5,000	501,200.00	5.56
5	122687	PR 金坛债	5,950	497,003.50	5.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02.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332.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5,434.90

8.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40	19,844.25	-	-	8,731,471.59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16.06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111,200.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111,200.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892,661.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272,390.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1,471.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代码 020029）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 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1,639,125.47 份，占权益登记日 6 个月理财基金总份额 136,297,818.75 份的 74.5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

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639,125.47 份，其中，101,639,125.4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中航证券	1	-	-	-	-	新增
申银万国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厦门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

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航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122,524,517.89	33.68%	3,100,000.00	0.75%	-	-
渤海证券	2,637,657.17	0.73%	8,000,000.00	1.92%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35,335,085.08	9.71%	78,300,000.00	18.83%	-	-
国泰君安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186,087,260.35	51.16%	272,600,000.00	65.54%	-	-
东莞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7,166,852.19	4.72%	53,900,000.00	12.96%	-	-
民族证券	-	-	-	-	-	-
厦门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1-31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3-26
3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0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07-14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5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7-18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0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14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8-22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9-01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12-10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同意设立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
- 2、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6、《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7、《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